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0/20-21 號文件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第 221 號法律公告)**

第 221 號法律公告(即第 599J 章)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sup>1</sup>的最新情況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2. 第 221 號法律公告訂明多項事宜以引入一套機制,讓指明醫生可藉發出書面指示,規定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接受檢測以確定該人是否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指明檢測"),並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可規定屬若干類別或描述的人接受指明檢測。有關事宜包括:

- (a)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該公告不是附屬法例),指明在某段不超過 14 日的期間內,一名指明醫生可以書面方式發出強制檢測指示,規定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接受指明檢測;

---

<sup>1</sup> 根據第 599 章第 8(5)條所載定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指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的某疾病、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等。

- (b) 指明醫生或在其指示下行事的人，均無須因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有關發出強制檢測指示以規定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接受指明檢測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而就該項作為或不作為招致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 (c)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該公告不是附屬法例)("強制檢測公告")，指明屬某類別或描述而須接受指明檢測的人("指明類別/描述")；及
- (d) 如訂明人員<sup>2</sup>有理由相信某人沒有遵從強制檢測指示接受指明檢測，或某人屬某指明類別/描述卻沒有遵從強制檢測公告接受指明檢測，訂明人員可藉向有關的人送達書面命令("強制檢測令")，規定該人遵從強制檢測指示或公告接受指明檢測。

3. 第 221 號法律公告訂明，任何人沒有遵從強制檢測指示或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即 2,000 元)。此外，任何人沒有遵從強制檢測令下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第 221 號法律公告就此等罪行訂明法定免責辯護條文，包括有關人士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及有關人士當時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損害或殘疾而不能遵從有關規定。

4. 第 221 號法律公告賦予訂明人員強制執行的權力，包括索取資料的權力以及持裁判官發出的搜查令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權力。第 221 號法律公告並訂明，任何人阻延、妨礙、阻撓或騷擾正在根據第 221 號法律公告執行職能的訂明人員或指明醫生，或沒有遵從訂明人員在根據第 221 號法律公告執行職能時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第 221 號法律公告的附表訂明關乎繳付 2,000 元定額罰款，以解除因沒有遵從第 221 號法律公告所訂強制檢測指示或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而須負的法律責任的事宜。

5. 截至本報告發出當天，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221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sup>2</sup> 根據第 221 號法律公告第 2(1) 條所載定義，"訂明人員"指根據第 221 號法律公告執行關乎沒有遵從強制檢測指示或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者的職能的衛生主任或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或醫療輔助隊隊員。

6.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221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7. 第 221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並將於 2021 年 2 月 14 日午夜失效。

8.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22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作出進一步報告。

## 其他事宜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 關於餐飲業務的最新指明及指示

9. 憑藉在 2020 年 11 月 14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99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及指示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 11 日期間內，就所有餐飲業務(惟(i)第 599F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列者告<sup>3</sup>或(ii)獲政務司司長根據第 599F 章第 7A(1)條指定可獲豁免於第 599F 章所訂的規定和指示者除外)而言，每日由午夜 12 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於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87 號號外公告為每日上午 2 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而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或其部分範圍)內進食或飲用的處所(或其部分範圍)必須關閉。在任何餐飲處所內均不得有多於 4 人(2020 年第 187 號號外公告為 6 人)同坐一桌，而酒吧或酒館內則不得有多於 2 人(2020 年第 187 號號外公告為 4 人)同坐一桌或於同一餐桌聚集。任何餐飲處所內的顧客的人數，在任何容許在該處所內飲食的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2020 年第 187 號號外公告為 75%)。其他規定和限制(例如佩戴口罩、量度體溫及提供消毒潔手液)亦繼續生效。

10. 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的 7 日期間內適用的關於餐飲業務的指明及指示(即 2020 年第 187 號號外公告)，已在 2020 年第 199 號號外公告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

---

<sup>3</sup> 相關處所為：(1)醫院；(2)護理院舍；(3)治療中心；(4)寄宿學校；(5)由政府控制或管理的處所；及(6)為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並實際如此使用的處所。

## 關於表列處所的最新指示

11. 憑藉在 2020 年 11 月 14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00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示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全部 14 類表列處所<sup>4</sup>可在符合詳列於 2020 年第 200 號號外公告附件的規定和限制下，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 11 日期間內開放。根據 2020 年第 200 號號外公告，2020 年第 188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登憲報)就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的 7 日期間所作出的指示，繼續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 11 日期間內生效，惟指明規定和限制略有修改<sup>5</sup>。先前有關該等規定和指示的適用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88 號號外公告)，已在 2020 年第 200 號號外公告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

###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2. 局長已依據第 599G 章第 4(1)條，憑藉在 2020 年 11 月 14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01 號號外公告而指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 11 日期間，根據第 599G 章第 3(1)條，禁止在該期間於任何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先前有關禁止羣組聚集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期間適用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89 號號外公告)，已在 2020 年第 201 號號外公告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

###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3. 局長已依據第 599I 章第 3(1)條，憑藉在 2020 年 11 月 14 日刊登憲報 2020 年第 202 號號外公告而指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 11 日期間，任何人於該期間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

<sup>4</sup> 該等表列處所為：(1)遊戲機中心；(2)浴室；(3)健身中心；(4)遊樂場所；(5)公眾娛樂場所；(6)供舉行社交聚會的派對房間；(7)美容院；(8)會址；(9)夜店/夜總會；(10)卡拉OK場所；(11)麻將天九耍樂處所；(12)按摩院；(13)體育處所；及(14)泳池。

<sup>5</sup> 舉例而言，根據 2020 年第 200 號號外公告，泳池內的人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泳池設計容納人數的 50% (2020 年第 188 號號外公告為 75%)。

條所界定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室外公眾地方除外)時，須一直佩戴口罩。先前有關佩戴口罩的規定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期間適用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90 號號外公告)，已在 2020 年第 202 號號外公告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

局長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4. 為施行第 599C 章，局長憑藉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91 號號外公告，指明下列事宜(此項指明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生效)：

- (a) 在中國內，在香港、廣東及澳門以外的所有地區為第 1 類指明中國地區；
- (b) 廣東及澳門為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及
- (c) 就廣東及澳門指明的類別人士(即香港居民)及條件(例如出示就 2019 冠狀病毒病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呈陰性結果的證明文件)，詳列於 2020 年第 191 號號外公告的附件。

上文(b)及(c)所述指明的效力是，從廣東或澳門回港的香港居民如符合該附件所列條件，則可獲豁免於第 599C 章第 3(1)條所訂的 14 天強制檢疫規定。

15. 先前有關若干到港人士的強制檢疫規定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適用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54 號號外公告)，將在 2020 年第 191 號號外公告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

局長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6. 為施行第 599E 章，局長憑藉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92 號號外公告，指明下列事宜(此項指明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生效)：

- (a) 除新加坡外的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為第 1 類指明外國地區；
- (b) 新加坡為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及

- (c) 就新加坡指明的條件(例如出示就 2019 冠狀病毒病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呈陰性結果的證明文件)，詳列於 2020 年第 192 號號外公告的附件。

上文(b)及(c)所述指明的效力是，由新加坡到港者如符合該附件所列條件，則可獲豁免於第 599E 章第 3(1)條所訂的 14 天強制檢疫規定。

17. 先前有關外國地區到港人士的強制檢疫規定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適用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55 號號外公告)，將在 2020 年第 192 號號外公告於 2020 年 11 月 22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8. 憑藉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93 號號外公告，局長已指明中國以外的所有國家為第 599H 章所適用的地區<sup>6</sup>，並指明就下述人士適用的一系列條件(例如出示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測試檢測結果呈陰性及已在香港的酒店預訂房間至少 14 日的確認書的證明文件)：該人在登上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或即將從該地區到達香港的民航飛機的當日，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曾在任何一個指明地區停留。2020 年第 193 號號外公告 C 部的一項附註訂明，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起，從新加坡到達香港並符合局長根據第 599E 章第 12(2)條就新加坡作為第 2 類指明外國地區指明的所有條件的人，可無須出示在香港的酒店預訂房間、其租住期間為自抵港當日起計的不少於 14 日的確認書。先前有關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對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作出規管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82 號號外公告)，將在 2020 年第 193 號號外公告於 2020 年 11 月 22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sup>6</sup> 該等指明地區為孟加拉、比利時、埃塞俄比亞、法國、印度、印度尼西亞、哈薩克斯坦、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俄羅斯、南非、土耳其、英國、美國，以及中國以外的所有其他國家。